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65—2014**  
代替 SN/T 1265—2003

## 国境口岸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健康检查规程

**Codes of medical examination for staff  
engaged in food and service field at frontier port**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265—2003《国境口岸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规程》，主要变化如下：

- 将原有标准中从业人员不应患有的病毒性肝炎明确为甲型病毒性肝炎和戊型病毒性肝炎，同时删除了原有标准中对从业人员副伤寒项目的检查；
- 将原有标准中“施检单位应由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的执业医疗单位。”改为“施检单位应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单位。”；
- 替换了原有标准中的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通华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建中、孙凡、刘远、阎黎、于倍、屈东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265—2003。



# 国境口岸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健康检查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要求、程序、诊断、处置和建档。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WS 280 伤寒和副伤寒诊断标准
- WS 287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诊断标准
- WS 288 肺结核诊断标准
- WS 298 甲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WS 301 戊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健康检查 medical examination**

为了确定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能够从事饮食、服务行业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项目和程序进行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

## 4 要求

4.1 施检单位应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单位。

4.2 从业人员不应患有 6 种疾病(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5 对象

国境口岸区域内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 6 程序

### 6.1 准备

#### 6.1.1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在体检当日应清晨空腹，持本人身份证件和两张二寸免冠近照。并在体检表中填写姓名、性

别、出生日期、工种、工作单位。

#### 6.1.2 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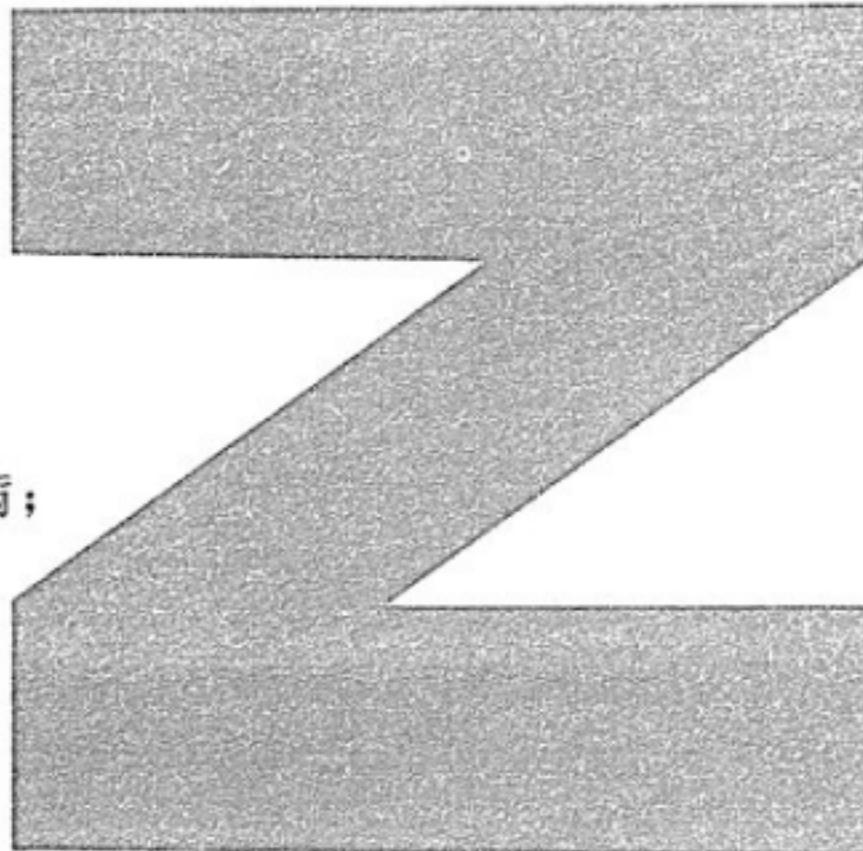
医师提前准备好体检表、血压计、听诊器、检查仪器、样品的采集和保存器皿、诊断试剂、一次性耗材料,确保物品的供应数量与质量。

### 6.2 临床医学检查

#### 6.2.1 病史询问

医师应详细询问从业人员既往病史,询问其患病时间和治疗情况。询问病种主要包括以下:

- 甲型病毒性肝炎;
- 戊型病毒性肝炎;
- 痢疾;
- 伤寒;
- 肺结核;
-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手癣;
- 指甲癣;
- 手部湿疹;
- 银屑病。



#### 6.2.2 内科检查

##### 6.2.2.1 肺部检查

呼吸音、干(湿)啰音、胸膜摩擦音。



##### 6.2.2.2 心脏检查

检查心界大小、依次听诊二尖瓣区,主动脉瓣区,主动脉瓣第二听诊区,肺动脉瓣区,三尖瓣区(心率、心律、心音、瓣膜杂音、心包摩擦音)。

##### 6.2.2.3 腹部检查

形状、包块、腹壁静脉曲张、移动性浊音、压痛及反跳痛。触诊检查肝脾大小、质地及触痛。

#### 6.2.3 皮肤科检查

黄疸、蜘蛛痣、出血点、皮疹、化脓灶、渗出液。

#### 6.2.4 胸部 X 光检查

胸部透视或摄片,检查肺部渗出、增殖、纤维化、钙化、空洞、病变阴影。如发现病变阴影,则进一步明确病变之部位和性质。心脏 X 光检查心房、心室。

#### 6.2.5 B 超检查(选查项目)

观察回声反射的界面图像,判断肝、胆、脾、胰病变。

### 6.3 实验室检验

#### 6.3.1 肝功能检验

采集的血液标本检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如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异常,则按照WS 298、WS 301的方法分别检验甲型肝炎病毒(HAV)抗体抗-HAV IgM是否阳性或抗-HAV IgG双份血清是否呈4倍升高、戊型肝炎病毒(HEV)抗体抗-HEV IgG和(或)抗-HEV IgM是否阳性。

#### 6.3.2 痢疾实验室检验

大便培养病原体检査方法,按照WS 287执行。

#### 6.3.3 伤寒杆菌检验

细菌培养方法,按照WS 280执行。

#### 6.3.4 结核分枝杆菌检验

痰结核分枝杆菌检查方法,按照WS 288执行。

## 7 诊断

根据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按照WS 298诊断甲型病毒性肝炎,按照WS 301诊断戊型病毒性肝炎,按照WS 287诊断痢疾,按照WS 280诊断伤寒,按照WS 288诊断活动性肺结核病,按照有关化脓性皮肤病诊断标准诊断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8 处置

- 8.1 对未患有六种疾病的从业人员,给予签发健康证。
- 8.2 对患有六种疾病之一的从业人员,不予签发健康证。
- 8.3 对患有其他疾病的从业人员,给予签发健康证,并将患有的疾病在体检表上注明。
- 8.4 对检出的传染病患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9 建档

对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资料分类整理登记,并建档保存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健康检查规程

SN/T 1265—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千字

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300

\*

书号: 155066 · 2-27602 定价 14.00 元



SN/T 1265-2014